

「智慧財產權專欄」系列十六

標題：專利發明是傳統產業的唯一出路

近年來高科技的產值已是國家經濟發展的主要來源，動輒數千億的投資更是帶動經濟繁榮的原動力，相對之下傳統產業的沒落與困境則是更加突顯，勞工短缺產業成本加大，都讓業者面臨難以經營的困境。事實上，傳統產業一般之特性為技術層次不高，且為勞力密集，因此較難以與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廉價的勞力市場競爭，近年來甚多傳統產業外移至大陸即為此現象。事實上傳統產業技術需求較低雖為其共通之現象，但另一方面則為其技術甚為成熟，因此進步之幅度緩慢，而由於其進步不易，因此相對之下常被視為夕陽產業，事實上任何產業只要能避免原地踏步且毫無向前之道，即非夕陽產業，而若欲與開發中國家低廉的人工費用相較，則須以創新之科技方能具有競爭力。如日本之精緻農業，或國內之農漁業之研究創新亦常居領先地位，但由於這些技術亦可學習，再加以傳統產業投資之金額常較高科技產業為低，創新之技術若被學習，市場之競爭亦甚為快速，如何確保研發之成果則甚為重要，亦可說研究創新為傳統產業往前邁進的動力，亦為拋開與開發中國家低廉勞動市場競爭的方法，但這些還是不夠，惟有透過智慧財產之保護機制方是確保產業發展的良方。而事實上這也可由我國早期以加工出口區方式，利用低廉勞工從事代工之輕工業發展模式，逐漸發展我國的經濟，而當時這些已開發國家則以技術開發與領先獲取更大的利益。而我國目前之情況則已角色互換，以我們的技術，大陸或東南亞的勞工從事生產，但這些技術的領先是否能夠維持，則有待繼續的研發創新，而研發創新的成果是否能夠確保優勢與獲利則須透過專利的保護機制。

事實上從國家的發展到產業的發展，到個別廠商的發展，其軌跡皆甚類似，惟有努力於創新並透過專利的保護方能退則立於不敗之地，進則領先世界，且因專利權的保護乃屬於全球性，只要產品夠好，再透過專利保護的機制，即可立足於全球行銷市場，事實上若無專利的申請與核可，縱使積極投入研發並獲致成功，這些成功的果實也可能很快被人學習甚或仿冒，這種情況對於技術成熟的傳統產業更是容易發生，而且在這各方重視智慧財產保護下，申請專利除可積極的防止他人侵犯權利，亦可避免侵犯他人而致引起不必要的爭端，因此研發創新並以專利保可說是傳統產業生存及發展的唯一之路。

(本文作者為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陳生金教授)